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对外公布的《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原因、履行程序情况

(一) 变更原因

由于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期限到期,根据最新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发行人最新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发行人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为更好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内部审批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近一年内不存在暂停或禁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公司审计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年来无立案调查及处罚等情形。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自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六、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